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暫時閒置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到期贖回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城汽车”）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960 期	100,0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60%-3.15%	100,000.00	1,152.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41 期	100,000.00	100,000.00	1,380.82	0.0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960 期	100,000.00	100,000.00	1,152.74	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533.5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	
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